



招标编号：\_\_\_\_\_

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  
程监理（重新招标）

# 220 千伏及以下主网迁改 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 2020 版）

招标人：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023 年 07 月

## 使用说明

一、本范本适用于涉及东莞供电局资产的 220kV 电压及以下等级主网实物补偿迁改工程的监理招标。

二、如本项目含多个电压等级，以主网最高电压等级为准，如项目只有 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不适用本范本。

三、本范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横线填写的内容供招标人参考，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删除。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6
2. 招标文件 .....	19
3. 投标文件 .....	20
4. 投标 .....	24
5. 开标 .....	24
6. 评标 .....	25
7. 合同授予 .....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7
9. 纪律和监督 .....	28
10. 异议 .....	29
11. 监督与投诉 .....	30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	31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9
1. 评标方法 .....	51
2. 评审标准 .....	51
3. 评标程序 .....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54
第一部分协议书 .....	55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59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68
第四部分附件与格式 .....	91
第五部分报价书 .....	121
第二卷 .....	12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23
1.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	124
2. 技术要求 .....	124
3. 图纸 .....	124
4.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124
第三卷 .....	1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6
1. 投标函及报价书 .....	127
2. 商务文件 .....	133
3. 技术文件 .....	16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监理（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滨投审〔2022〕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投资（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

**电缆部分：**拆除 110kV 电威甲乙线 N1-N8 架空线路长约 2×1.836km，拆除铁塔 8 基；拆除 110kV 电威甲乙线电缆长约 2×0.119km(110kV 虎门北面北电缆场至威远站)；拆除原有 110kV 虎门北面北电缆场围墙总长度 68.0 米；新建双回电缆长约 2×1.8km（其中有 1283 米电缆通道由内环岛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不纳入本工程范围）；新建虎门电厂至威远站一条 48 芯管道光缆长 1×2.2km（含两端站内 400m）。

**光缆部分：**从虎门电厂沿新建电缆线路敷设一条 48 芯管道光缆至 110kV 威远站，管道光缆长度为 1×1.8km（站内光缆由站内通信开列），拆除原虎门电厂至威远站的一条 12 芯 ADSS+管道光缆；沿 110kV 培电甲乙线 N41 塔至虎门电厂构架原有架空建设一条 24 芯 OPGW 光缆，与培厚站方向光缆熔接，光缆长度为 1×0.3km，（站内管道光缆由通信专业开列）。

**变电部分：**将 110kV 电威甲线、电威乙线由架空改为电缆接入虎门电厂；在 110kV 配电装置新增 2 组电缆终端，并增加配套的支架基础及电缆沟。

具体建设规模详见招标文件，以施工图纸为准。

2.3 项目招标范围：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2.4 项目类别：服务类

2.5 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2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

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预计采购金额 (元)	最大中标 数量	标段名称	标书费(元)	保证金(元)
标段 1	358229.98	1	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监理(重 新招标)	/	700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       /      

3.3 业绩要求:       /      

3.4 信誉要求:       /      

3.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 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一

3.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附件三

3.8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 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 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 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投标人须在报名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 即 2023 年 07 月 \_\_\_ 日 00:00 时至 2023 年 07 月 \_\_\_ 日 16:00 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 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 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16:00 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 171516433@qq.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171516433@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总监理工程师证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交原件核对），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7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u>	招标代理机构： <u>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 1 号</u>	地 址： <u>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建筑之家 401</u>
邮 编： <u>523850</u>	邮 编： <u>523112</u>
联系人： <u>袁桂麟</u>	联系人： <u>廖伟晖</u>
电 话： <u>0769-26889223</u>	电 话： <u>0769-22659606</u>
传 真： <u>/</u>	传 真： <u>0769-22659606</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u>

## 8. 异议

###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 1 号

邮编：523850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6889223

受理邮箱：/（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928

电子邮箱：/

## 10. 公告附件

### (1) 异议书（模板）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廖伟晖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 项 项目建设单位：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 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监理（重新招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1 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2 项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工程招标控制价约 1940.8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 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3 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5 项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9 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u> 形式： <u>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u>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发布，无须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必须在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并将需澄清问题 PDF 版（投标单位签章）和 word 可编辑版发至邮箱，否则不予答复。（澄清问题提出后建议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电子邮件澄清地址： <u>171516433@qq.com</u> 。 3、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3 年 07 月 ____ 日 17 时 分 30 秒</u> 。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总则 2.2.1 款。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u>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href="http://ggzy.gz.gov.cn/">http://ggzy.gz.gov.cn/</a>) 发布，无须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2.3	<p>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p>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ggzy.gz.gov.cn/">http://ggzy.gz.gov.cn/</a>) 发布，无须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3.1	<p>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p>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ggzy.gz.gov.cn/">http://ggzy.gz.gov.cn/</a>) 发布，无须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3.2	<p>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p>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ggzy.gz.gov.cn/">http://ggzy.gz.gov.cn/</a>) 发布，无须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若中标单位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则在结算过程中调整相应结算金额。
3.2.3	报价方式	<p>本次报价方式选用以下<u>（1）</u>种方式：</p> <p>（1）总价金额报价形式，同时根据“<math>[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math>”报列投标下浮率。</p> <p>当投标下浮率与“<math>[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math>”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总金额为准，调整投标下浮率。</p> <p>（2）投标下浮率报价形式，同时根据“最高投标限价<math>\times</math>（1-投标下浮率）”报列投标报价。</p> <p>当投标下浮率与“<math>[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math>”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按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p> <p>专业调整系数：<u>1.0</u>；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u>0.85</u>；高程调整系数：<u>1.0</u>。</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358229.98</u> 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math>\leq</math>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及各单项工程），投标下浮率<math>\geq 0\%</math>，且不低于成本。非竞争性费用报价项（如有）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进行报列，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成本警示价：投标报价<math>&lt;</math>最高投标限价 90%，投标下浮率<math>&gt; 10\%</math>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报价为项目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p> <p>(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现行电力行业取费标准为主要指导性依据、基于对报价涵盖内容的定义、监理服务期限及现场调查情况并充分认识到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自行测算报价。投标人应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基础上认真测算报价，以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投标人中标后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到现场监理部，以保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得到完整的实现。投标价格应当考虑监理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其它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内容。</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日起 <u>120</u> 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要求：仅限于电汇(转账)或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方式，优先推荐使用保函方式。采用保函、保险方式递交的，保函、保险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u></p> <p><u>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各标段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u></p> <p><u>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u></p> <p><u>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u></p> <p><u>其 它：/</u></p> <p><u>①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u>②投标保证金（收取确认、退还）咨询电话：020-28866000</u></p> <p><u>③本账号为基本户汇款账号，请未办理基本户的单位尽快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按时完成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回执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或具有电子签章确认，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u></p> <p><u>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u></p> <p><u>④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需在投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保函原件及复印件。</u></p> <p><u>⑤保函递交地点：本须知前附表 4.2.2 项的规定地点递交给招标人。</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9 -2021 年</u> （投标前 <u>3</u> 年内）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前 <u>3</u> 年内）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前 <u>3</u> 年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内封面）；②投标函和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有要求的）。
3.7.4	投标文件文档要求	纸质版：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4</u> 份。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4</u> 份； 投标函及报价书：正本 1 份，副本 <u>4</u> 份；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光盘或 U 盘） <u>1</u> 份（内含技术文件、投标函及报价书、商务文件的所有内容）； <u>注：1、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应有工程（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外观标识。</u> <u>2、中标后中标单位按招标人所需投标文件份数，无偿提供投标文件副本。</u>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投标函及报价书装订为一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成册；电子版文件由纸质封包成册。 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u>A4 版式，单册厚度不应超过 6cm</u> ），并编制目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起封装为一个封包（ <b>若封包过大，也可分开封装</b> ），投标文件的包装必须密封、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1 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ggzy.gz.gov.cn/">http://ggzy.gz.gov.cn/</a> ）公布的时间、地点安排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抽取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www.gzggzy.cn">www.gzggzy.cn</a>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a href="http://www.gdzbttb.gov.cn">http://www.gdzbttb.gov.cn</a> ）
7.1.2	中标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www.gzggzy.cn">www.gzggzy.cn</a>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a href="http://www.gdzbttb.gov.cn">http://www.gdzbttb.gov.cn</a>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履约保函、或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 10%。</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合同价 50 万元以下的，不需要履约担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 否</p> <p>是，具体要求： /</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p>项目类别：见招标公告。</p> <p>代理费支付：由中标单位按照相关文件缴纳公共资源中心交易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以招标文件中的标段中标金额（或暂定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专家费、公告费用等，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含税金）支付，由中标单位在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时一并支付给招标代理。</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标段划分：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6 项。</p> <p>2、其他时间约定：</p> <p>近年获奖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2019 年至 2021 年（投标前 3 年内）</p> <p>近年安全、质量情况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2019 年至 2021 年（投标前 3 年内）</p> <p>3、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在技术文件标书中承诺具体实施细节。</p> <p>（1）持续推进基建安风体系认证工作，严格执行“四步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八步骤”、“7S”管理，规范 PPE 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p> <p>（2）服从《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的日常检查及处罚。</p> <p>（3）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公司持证上岗相关要求。</p> <p>（4）自愿参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登记建档并服从承包商管理相关规定。</p> <p>（5）规范 PPE（人工防护用品）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p> <p>（6）严格执行南网“八不准”。</p> <p>（7）深化 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完善基建项目缺陷管理制度、表单，所有项目均严格实行缺陷填报。</p> <p>4、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内容。</p> <p>5、<b>安全管理目标：</b>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零缺陷”投运。</p> <p>6、<b>现场文明施工目标：</b>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p> <p>7、<b>造价控制目标：</b>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p> <p>8、<u>按照公司要求使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南网基建移动应用，若违反使用要求，按照南网基建承包商处罚条款进行扣分。</u></p> <p>9、<u>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廉洁诚信管理的通知》（物资[2017]15号文），其中限制违法违规供应商投标的条款为：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注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u></p> <p>10、<u>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u></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不予解答。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

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条款约定的方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投标函及报价书；
- （4）投标文件电子版；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保函、保险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将向投标人退还原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行为的。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建立目录并分级，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文件仅限于 word、Excel、CAD 等常用软件格式，且同时提供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函及报价书）扫描件（仅限于 PDF 版），当电子版本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其他：\_\_\_\_\_。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主管部门载入不良诚信记录。

4.3.5 其他：\_\_\_\_\_。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 5.1。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承担具体的评标工作、出具评标报告、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

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合同价 50 万元以下的，无需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注：已放弃中标的单位不得再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针对重大项目要求

该招标项目在定标前，招标人经调查发现中标候选人发生下列情形的，有权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 发生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情况；

- (2) 发生被责令停业、停产、关闭、重大并购的情况；
- (3) 发生资质证书或其他许可证被依法收缴、吊销的情况；
- (4) 发生突发安全事件、重大设备故障事件等重大变故，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5) 发生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法院裁定重整、破产清算，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情况，将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6) 因税务、环境违法等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发生重大民事法律案件，或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将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7) 被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可能被作出退市处理（适用于上市公司）
- (8) 已与招标人发生重大法律争议或民事法律案件。
- (9) 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

## 9.6 廉洁

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同时签署“廉洁协议书”。

## 10. 异议

### 10.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 1 号

邮编：523850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6889223

受理邮箱：\_\_\_/\_\_\_（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注意：项目澄清与异议流程、电话不同，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辨别问题属性后再拨打相应电话。

### 10.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

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 10.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 10.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 10.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 11.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928

电子邮箱：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招标项目类别见招标公告。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最低配置要求）

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最低配置要求）

是否适用	序号	职务/专业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施工阶段驻场时间（含施工准备阶段驻场时间）
■	1	总监理工程师	<p>① 已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 电力工程 专业；</p> <p>② 投标人须在报名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p>	■ 1	全过程
■	2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p>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p> <p>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 1	专业全过程
■	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p>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p> <p>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 1	专业全过程
■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p>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p> <p>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 2	全过程

■	5	监理员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 ②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
■	6	合同管理工程师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	全过程
■	7	资料员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或者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
合计				8	

注：上述“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如中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需中标后增加相应岗位人员。在合同签订前，上述所有人员必须按招标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如因中标人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料或弄虚作假的，以及配备的各类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他工程工作，导致施工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签订的，招标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附件二：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是否适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全站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立坐标控制网、测角、测度、测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砧回弹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砧强度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砂浆强度检测仪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砂浆强度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组合质量检测工具包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常规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钢卷尺	3M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长、宽、高等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钢卷尺	30M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长、宽、高等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钢卷尺	50M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长、宽、高等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焊缝测规仪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钢结构焊接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刻度放大镜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裂缝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万用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电流、电压、电阻等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兆欧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电阻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接地电阻测试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接地电阻检测

■	13	温度计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温度测量
■	14	风速仪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风速、通风测试
■	15	游标卡尺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内、外径及厚度等检测
■	16	测厚仪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厚度测量
■	17	砧坍落度测量筒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砧坍落度测量
■	18	数码摄像机（不得少于 1000 万像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数据图象记录
■	19	数码相机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记录工程隐蔽验收、工程图象
■	20	电脑（台式 PC）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可上网收发邮件
■	21	打印机	A4/A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A4 一台可彩色打印
■	22	复印机	A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
■	23	扫描仪	A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
■	24	航拍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巡检
注：其他的仪器设备可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拟投入设备仪器必须为性能良好且处于检测合格有效期内的。					

附件三：试验检测能力要求表

试验检测能力要求表

监理人应独立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 承担的试验检测项目		备注
土工试验	1、含水量试验	
	2、土壤颗粒分析试验（土粒级配）	
	3、液塑限试验	
	4、击实试验	
	5、承载比（CBR）试验	
	6、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试验	
	7、密度试验	
	8、渗透试验	
水泥及砂 (砂浆试验)	1、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安定性试验	
	2、水泥胶砂强度试验	
	3、抗压强度试验	
	4、配合比试验	
	5、水泥细度及比表面积检验试验	
	6、砂拌和物含气量试验	
	7、砂拌和物凝结时间试验	
	8、砂外加剂性能	
	9、抗渗透试验	
无机结合稳定 材料试验	1、含水量试验	
	2、击实试验	
	3、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4、水泥稳定土中水泥剂量的测定	
	5、筛分试验	
	6、配合比试验	
钢材试验	1、钢材抗拉强度试验	

	2、钢材抗压、弯性能试验	
	3、钢材焊接头力学性能试验	
	4、钢绞线力学性能试验	
	5、预应力锚夹具硬度试验	
常规检测	1、压实度检测试验	
	2、平整度检测	
	3、砼强度回弹仪检测	
	4、弯沉值检测试验	
	5、地基承载力检测试验	
	6、路面磨擦系数试验	
	7、抗滑构造深度	
建筑给、排水 工程	1、承压管道系统水压试验（现场）	
	2、非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灌水试验	
	3、闭水试验	
电气工程	1、接地电阻测试	
	2、绝缘电阻测试	
	3、电气器具通电安全检查	
	4、电气设备空载试运行	
沥青试验	1、沥青砼中沥青含量试验	
	2、沥青延伸度试验	
	3、沥青针入度试验	
	4、沥青软化点试验	
	5、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试验	
	6、沥青闪点、燃点试验	
	7、沥青标准粘度试验	
	8、沥青动力粘度试验	
	9、配合比试验	
其他试验	1、工程水质分析	
	2、橡胶支座	
	3、防护栏	
	4、通讯管道	
	5、标线涂料	
	6、千斤顶标定	

注：监理人有相关检测资质进行就地检测的项目，需对其进行就地检测，监理人如无资质进行检测

的，必须送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视为违约，按照监理合同附加协议条款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推荐第一候选人中标，第二、三候选人备选（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现场抽签确定）。</p> <p>（2）多标段可兼中的项目，按上述第（1）项规定方法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p> <p>（3）多标段不可兼中的项目，按以下规定方法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p> <p>①每个投标人原则上最多只能中 2 个标段，已推荐为其中 2 个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再列入其余标段中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相应标段的候选人排名依序递补）。</p> <p>②推荐方案采用 1/。</p> <p>方案一：各投标人需在投标函中注明中标的标段优选顺序。若多个标段的综合评分第一名为同一个投标人，则依据该投标人的标段优选顺序，在许可的最大中标数范围内，推荐其为优选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p> <p>注：优选的前提是多个标段综合评分为第一名，先推荐存在优选顺序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再从本批次标段序号小的依次推荐候选人，先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再推荐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递补的</p>

			<p>单位不存在优选。同一批次开评标的每个标段的投标函中注明中标的标段优选顺序须一致，若不一致按序号较小的标段的优选顺序为准。首个标段若无标明优选顺序，则直接按照标段顺序推荐。</p> <p>方案二：如出现某单位获得多个标段评分第一时，则按总中标价最低原则推荐该单位中标标段，推荐其他标段评分第二名单位中标。</p> <p>如：评标结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683 1420 91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标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名</td> <td></td> <td></td> </tr> </table>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标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标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名</td> <td></td> <td></td> </tr> </table>	标段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排名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1	A	A	2	B	C	<p>组合一：推荐 A 单位为第一标段中标单位，C 单位为第二标段中标单位；</p> <p>组合二：推荐 B 单位为第一标段中标单位，A 单位为第二标段中标单位；</p> <p>若 A+C 的总中标价小于 B+A 的总中标价，则采用组合一；</p> <p>若 A+C 的总中标价大于 B+A 的总中标价，则采用组合二。</p> <p>若 A+C 的总中标价等于 B+A 的总中标价，以第一候选中标单位投标价高的为推荐中标组合。</p> <p>方案三： ___ / ___</p>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标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名</td> <td></td> <td></td> </tr> </table>	标段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排名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标段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排名																			
1	A	A																	
2	B	C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符合：1、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内封面）；</p>																

			②投标函和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有要求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1、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3、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的工程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名称实质性不响应。 4、投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名称实质性不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无要求
		业绩要求	无要求
		信誉要求	无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 电力工程 专业，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其他主要人员	详见招标文件公告第 3.6 款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公告第 3.7 款
		其他要求	(1)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2)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

			<p>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p><u>（3）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u></p>
		<p>联合体投标人</p>	<p>符合：<u>如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p> <p><u>（2）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分工专业需要的资质证书；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u></p> <p><u>（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p> <p><u>（4） / 。</u></p>
		<p>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p>	<p>符合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p> <p>1、（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7)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p> <p>(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1.3</p>	<p>响应性评审标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且符合：</p> <p>(1) 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math>\leq</math>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及各单项工程），投标下浮率<math>\geq 0\%</math>且不低于成本。非竞争性费用报价项（如有）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进行报列，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成本警示价：投标报价<math>&lt;</math>最高投标限价 90%，投标下浮率<math>&gt; 10\%</math>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p>

			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监理服务期限	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2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要求：仅限于电汇（转账）或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方式。采用保函、保险方式递交的，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各标段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
		不存在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评分以联合体中牵头人为准） 监理大纲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离率=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见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 分)	质量事故指标考核 (1分)	近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得 1 分，否则 0 分。
		安全事故指标考核 (1分)	近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得 1 分，否则 0 分。
		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的业绩和实施经验 (3分)	近年完成相同或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每个得 0.6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
		人员配备 (2分)	总监(2分)：近年担任过相同或以上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项目总监的主要经历证明，每项得 0.5 分、无不得分。（无本单位社保证明的不得分） 注：主要经历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
		企业管理体系 (1分)	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项不得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基础上，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各得 0.5 分。
		承包商评价 (8分)	1、依据广电办建[2022]18 号、南方电网基建[2021]6 号承包商评价结果（工程最高电压等级 220kV 的使用南网电网公司，110kV 及以下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参加过南方电网公司组织的承包商评价情况计算，按附表选取承包商评价分数。 2、资信评价 ①评价分≥90 分的，资信评价评分=[ (8-7.2) / (100-90) ] × (评价分-90)+ 7.2； ②70 分≤评价分<90 的，资信评价评分=[ (7.2-2.4) / (90-70) ] × (评价分-70)+ 2.4； ③60 分≤评价分<70 的，资信评价评分=[ (2.4-0.8) / (70-60) ] × (评价分-60)+ 0.8；

			<p>④评价分&lt;60的，资信评价评分=0分；④评价分&lt;60的，资信评价评分=0分；</p> <p>⑤无承包商评价结果的计算规则：<u>a</u>。</p> <p>a. 按承包商评价结果 60 分折算资信评价分；</p> <p>b. 按参与本标段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承包商评价结果算术平均值的 80%-折算资信评价分。</p>
		<p>承包商奖惩（4分）</p>	<p>1.近年监理的相同或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获奖证明，每获国家级奖 1 项得 1 分；获省部级奖按奖项计分：一等奖及以上 0.8 分，二等奖 0.5 分，三等奖 0.3 分，未区分等级的奖项按 0.5 分计；获得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一项得 0.2 分。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分。</p> <p>2. 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和相关奖惩文件进行加分和扣分。</p> <p>注：（1）近年相同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获奖级别标准见注释 2。</p> <p>（2）承包商奖惩以南方电网公司发文为准，加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9-2021 年的获奖文件进行判定加分；扣分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发文为准，不设置下限，得分为负值。</p> <p>（3）得分（含加分）最高不超过 4 分，其中第 1、2 项加分小计均不超过 2 分；扣分不设置下限，得分为负值。</p>
		<p><b>注：</b></p> <p>(1)质量、安全事故指标考核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p> <p>(2)国家级的奖项指鲁班奖（由建设部和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由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安装之星；省部级的奖项指由省部级单位或部门（如中电联、省部级协会或单位、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如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指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电力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p> <p>(3)承包商奖惩：在同一文件中同一承包商多个项目获得奖项或处罚的，按承包商进行加分或扣分。不同的文件不同的项目进行加分或扣分累计。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算。（举例：如南方电网基建***号文，某单位获得了 3 个 220 千伏项目（与招标项目相同及以上电压等级），按文件要求以承包商进行加分，加 1 分；因此该单位加 1 分。如果是不同发文，不同的项目即累计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分的文件加分。）</p>	

		(4)近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承包商评价分数折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分类	设计、施工招标
		110-35kV 项目	<p>按以下优先顺序依次选取：</p> <p>1、本分子公司 110-35kV 评价结果；</p> <p>2、南方电网公司 220kV 评价结果*0.95；</p> <p>3、其他分子公司 110-35kV 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0.9</p>
		(6)承包商评价打分以招标单位提供的资信评价资料为依据，评标专家必须严格按照资信评价分值进行评审。	
		(7)当同一个项目中含有多个电压等级工程时，业绩、承包商评价、承包商奖惩等以最高电压等级为准。	
2.2.4 (2)	<p>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0分)</p>	<p>1、投标人在有关本 监理任务的特殊经 验 (5分)</p>	<p>1.具有在类似地质条件、同电压等级工程方面的丰富的特殊经验； (5-4分)</p> <p>2.具有在类似地质条件、同电压等级工程方面的一般的特殊经验； (3.5-0.5分)</p> <p>3.无类似地质条件、无同电压等级工程方面的特殊经验。(0分)</p>
		<p>2、对目标的理解(名 词定义及监理依据) (1分)</p>	<p>1.名词定义清晰，监理依据充分、完整；(能够覆盖当前国家、行业、南网现行技术规范标准且有针对性和完整性) (1分)</p> <p>2.名词定义清晰，监理依据不够充分、完整；(存在漏项，没有针对性) (0.5分)</p> <p>3.名词定义不清晰，监理依据模糊、不完整。(0分)</p>
		<p>3、对目标的理解(调 查报告) (3分)</p>	<p>1.工程概况、工程项目自然环境调查、工程社会环境调查等具体说明，内容准确、全面，特殊说明有针对性； (3分)</p> <p>2.工程概况、工程项目自然环境调查、工程社会环境调查等具体说明，内容准确、全面； (2.5-1.5分)</p> <p>3.工程概况、工程项目自然环境调查、工程社会环境调查等具体说明，内容准确、不全面； (1-0.5分)</p>

			4.未提供工程概况、工程项目自然环境调查、工程社会环境调查等具体说明。（0分）
		4、对目标的理解(服务范围评析)(3分)	1.对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单独分析与评论到位、对服务范围的建议先进、合理、针对性强；（3分） 2.对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单独分析与评论到位、对服务范围的建议可行、针对性一般；（2.5-1.5分） 3.对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单独分析与评论到位、对服务范围的建议基本可行；（1-0.5分） 4.未提供对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单独分析与评论、对服务范围的建议。（0分）
		5、对目标的理解(目标、分析及预测)(8分)	目标体系占1分（完整1分，不完整0.5分，无0分）； 管控体系分析与措施占4分（体系完整、措施具体4-3分；体系完整、措施一般2.5-0.5分；无0分）； 前景预测占2分（合理可行2分，基本合理1.5-0.5分，无0分）； 困难（青赔征地、停电等）预测（完整1分，不完整0.5分，无0分）
		6、工作方法的质量(5分)	方法和程序占2分（合理可行2分，基本合理1.5-0.5分，无0分）； 适合性评估占1分（完整1分，不完整0.5分，无0分）； 任务描述及做法占2分（任务描述准确全面、做法切实可行2分；任务描述准确、做法基本可行1.5-0.5分；无0分）。
		7、工作程序(服务规划)(5分)	1.规划占3分（规划方案齐全、合理、可行3-2分；规划方案齐全、基本合理、可行2-1分；规划方案有缺漏、基本可行1-0.5分；无0分）； 2.组织机构占1分（机构齐全、人员配置合理1分；机构、人员配置有缺漏0.5分；无0分）； 3.资源配备占1分（资源配备齐全1分；资源配备有缺漏0.5分；无0分）。
		8、工作程序(服务	1.对自己应负的责任的认识和态度到位，服务达到目标；

	承诺) (2分)	(2-0.5分) 2.无提供服务承诺。(0分)
	9、工作程序(建议) (3分)	1.能够针对本工程各阶段均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 (3-2分) 2.能够针对本工程提出的工作建议切实可行但未能覆盖各阶段;(1.5-0.5分) 3.未能针对本工程提出工作建议。(0分)
	10、关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总监的资格业绩(包括现场考核)](5分)	1.总监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同类型的相关业绩,且对各种施工流程熟悉,经验丰富,管理协调能力强; (5-4分) 2.总监资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同类型的相关业绩,且对各种施工流程较熟悉,有一定管理协调能力; (3.5-1.5分) 3.总监资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同类型的相关业绩。(1-0分)
	11、关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资格业绩](5分)	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全面合理并满足本工程专业要求; (5-4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并满足本工程专业要求; (3.5-1.5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并满足本工程专业要求。 (1-0分)
	12、监理管理工作创新思路(3分)	1.能够对本工程提出认识全面、针对性强的创新思路;(3分) 2.能够对本工程提出认识较全面、针对性较具体的创新思路;(2.5-0.5分) 3.未提出具体的创新思路。(0分)
	13、工程现场协调经验和能力(2分)	1.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有较多综合协调的经历,经验丰富; (2-1分) 2.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曾经有综合协调的经历;(0.5分) 3.无。(0分)

		<p>注：</p> <p>(1) 扣分级差 0.5 分。</p> <p>(2) 每个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评分总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监理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p>	<p>对符合招标范围及要求的投标报价，按如下评审办法。</p> <p>① 投标总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且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的为有效报价（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90% 以下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p> <p>② 基准价=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③ 报价得分=满分-满分×n×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准价 /基准价，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准价时，n=1，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gt;基准价时，n=2。</p> <p>注：基准价、报价得分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若报价得分为负分时，则按零分计算。</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如投标函与报价书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

(4) 当投标下浮率与“ $\frac{[1-\text{投标报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总金额为准，调整投标下浮率。（采用总价金额报价形式时）

当投标下浮率与“ $\frac{[1-\text{投标报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按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形式时）

3.1.4 经评议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对有效投标，根据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分，不得使用“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6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内容采用评委集中评审方式。由评委主任组织专家集体讨论评议。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分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目评标办法中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约\_\_\_\_\_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最终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按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各标段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之和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监理费结算书是进行总价包干，不作变更。]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止。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为36个月。其中，施工期暂定12个月（自委托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暂定24个月，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期限以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标段施工合同中的工期和质量责任期为准，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东莞市。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主管部门各\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

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注：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2)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纸设计；
- (3) 督促和检查施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 (4)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6)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7) 检查和督促施工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 (8) 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检查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9)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规定上

报有关部门；

- （10）对已完工并经委托人检查合格后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11）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 （1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1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1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15）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16）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17）配合委托人的竣工检查和工程移交工作；
- （18）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和签证工作；
- （19）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需由监理人负责的相关工作。
- （20）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a、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b、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c、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d、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e、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报委托人审核同意才能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事务，如果变更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相关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签订监理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每月 8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一式三份的监理周报、月报、工作会议纪要及约定的相关材料。**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3.3.1 本项内容约定为：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相关人员、房屋和设备，监理所需的房屋、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委托人给予协助。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7\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 5.3 支付酬金

(1) 本监理招标项目为中标监理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中的监理酬金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整个监理责任期内，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附加工作量、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

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总价在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5.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1) 预付款：本监理项目无预付款。

(2) 监理酬金的支付。

正常监理工作报酬的支付将分为工程前期、施工期间、本工程竣工且经验委托人检查合格阶段和缺陷保修阶段。

1、施工期间：工程施工阶段，根据当月施工进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相应的监理服务费的 75%，监理人须提供等额发票；

2、竣工检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工程结算确定并监理合同结算确定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付至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85%，监理人须提供等额发票；

3、保修阶段：工程监理保修服务期和其他相关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15%。

监理费详见下表：

监理费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费支付比例
1	工程施工阶段	每月	根据当月实际施工进度，支付监理合同价×施工阶段各承包人当月完成施工合同实际施工进度占施工合同比例×75%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工程结算确定并监理合同结算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1 次	付至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85%

3	工程监理保修服务期和其他相关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1 次	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15%
---	----------------------------------	-----	---------------

备注：（1）监理人在申请支付费用时，应提交书面请款申请。经委托人确认函，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免除监理人应当承担的监理责任。委托人在收到前述资料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2）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对实际施工监理期超过暂定施工监理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部分，附加工作酬金根据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按下列方法确定：

补偿人员	按月补偿（单位：每人每月）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日补偿 （单位：每人每日）
总监理工程师	4500 元	150 元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3500 元	117 元
监理员（含资料员）	2000 元	67 元

其他所有费用均包括在上表内，不另行补偿。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监理酬金不作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含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完成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等）；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由委托人另行制定及明确。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保密事项的不得使用。

### 9. 补充条款

9.1 驻场监理机构的专业配套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监理机构的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中，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其他人员职称、人数配备符合国家有关监理规范的规定且专业配套；工程监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上岗证书。

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最低配置要求）

是否适用	序号	职务/专业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施工阶段驻场时间（含施工准备阶段驻场时间）
■	1	总监理工程师	③ 已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 电力工程 专业； ④ 投标人须在报名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	全过程
■	2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专业全过程
■	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专业全过程
■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持有专业	■2	全过程

			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5	监理员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 ②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
■	6	合同管理工程师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	全过程
■	7	资料员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或者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
合计				8	

注：上述“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如中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需中标后增加相应岗位人员。在合同签订前，上述所有人员必须按招标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如因中标人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料或弄虚作假的，以及配备的各类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他工程工作，导致施工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签订的，招标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驻场监理机构至少应具备适合于本项目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所列的设备仪器。

**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是否适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用途
■	1	全站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立坐标控制网、测角、测度、测距
■	2	砵回弹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砵强度检测
■	3	砂浆强度检测仪	/	<input type="checkbox"/> 1	砂浆强度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组合质量检测工具包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常规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钢卷尺	3M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长、宽、高等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钢卷尺	30M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长、宽、高等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钢卷尺	50M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长、宽、高等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焊缝测规仪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钢结构焊接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刻度放大镜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裂缝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万用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电流、电压、电阻等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兆欧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电阻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接地电阻测试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接地电阻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温度计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温度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风速仪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风速、通风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游标卡尺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内、外径及厚度等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测厚仪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厚度测量

■	17	砵坍落度测量筒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砵坍落度测量
■	18	数码摄像机（不得少于 1000 万像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数据图象记录
■	19	数码相机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记录工程隐蔽验收、工程图象
■	20	电脑（台式 PC）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可上网收发邮件
■	21	打印机	A4/A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A4 一台可彩色打印
■	22	复印机	A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
■	23	扫描仪	A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
■	24	航拍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巡检
注：其他的仪器设备可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拟投入设备仪器必须为性能良好且处于检测合格有效期内的。					

9.3 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性能良好的交通工具，供监理人项目现场管理使用，且不得与本次招标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共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4 驻场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人拥有 1 部或以上的本地手机，且办公时间不得关机，主要监理人员 24 小时不得关机。

9.5 监理人自备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中。监理人自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办公设备、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9.5.1 特殊办公设备：P4 以上计算机，并必须办理网上办公、打印机、传真机、数码相机等；

9.5.2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监理人员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胶卷、计数器、文具等。

9.5.3 监理人负责提供自有监理人员办公用房（系指施工现场外）、食宿条件（不得无偿使用施工单位的办公、住宿及伙食设施，禁止在施工单位的食堂搭伙就餐），费用包含在监理成本费用中，监理人已

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5.4 施工监理人员必须统一上装、佩戴工作证、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服装要有别于施工单位，以便于识别。

9.6 监理人试验检测能力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试验检测能力要求表**

监理人应独立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 承担的试验检测项目		备注
土工试验	1、含水量试验	
	2、土壤颗粒分析试验（土粒级配）	
	3、液塑限试验	
	4、击实试验	
	5、承载比（CBR）试验	
	6、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试验	
	7、密度试验	
	8、渗透试验	
水泥及砼 (砂浆试验)	1、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安定性试验	
	2、水泥胶砂强度试验	
	3、抗压强度试验	
	4、配合比试验	
	5、水泥细度及比表面积检验试验	
	6、砼拌和物含气量试验	
	7、砼拌和物凝结时间试验	
	8、砼外加剂性能	
	9、抗渗透试验	
无机结合稳定	1、含水量试验	
	2、击实试验	

材料试验	3、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4、水泥稳定土中水泥剂量的测定	
	5、筛分试验	
	6、配合比试验	
钢材试验	1、钢材抗拉强度试验	
	2、钢材抗压、弯性能试验	
	3、钢材焊接头力学性能试验	
	4、钢绞线力学性能试验	
	5、预应力锚夹具硬度试验	
常规检测	1、压实度检测试验	
	2、平整度检测	
	3、砼强度回弹仪检测	
	4、弯沉值检测试验	
	5、地基承载力检测试验	
	6、路面磨擦系数试验	
	7、抗滑构造深度	
建筑给、排水工程	1、承压管道系统水压试验（现场）	
	2、非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灌水试验	
	3、闭水试验	
电气工程	1、接地电阻测试	
	2、绝缘电阻测试	
	3、电气器具通电安全检查	
	4、电气设备空载试运行	
沥青试验	1、沥青砼中沥青含量试验	
	2、沥青延伸度试验	
	3、沥青针入度试验	
	4、沥青软化点试验	
	5、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试验	
	6、沥青闪点、燃点试验	
	7、沥青标准粘度试验	
	8、沥青动力粘度试验	
	9、配合比试验	
其他试验	1、工程水质分析	
	2、橡胶支座	

	3、防护栏	
	4、通讯管道	
	5、标线涂料	
	6、千斤顶标定	

注：监理人有相关检测资质进行就地检测的项目，需对其进行就地检测，监理人如无资质进行检测的，必须送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视为违约，按照监理合同附加协议条款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9.7 监理人承担本监理合同工程按监理规范规定应由监理方负责的全部试验检测费用，监理人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8 其余内容详见下页《附加协议条款》。

##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它后勤保障）、税金和利润。

2、附监理人员、设备清单。其中监理人所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如已登记在相关主管部门企业信用档案中的，信用档案中的总监理工程师所载明的姓名、注册信息等与实际一致，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的监理资格并处以人民币 70,000 元的违约金，没收其履约担保。

如若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配备交通工具，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 300 元/天的违约金。

3、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不符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将处以人民币 70,000 元的违约金，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视实际情况将监理人违约情形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监理人投标文件（合同）中承诺的人员资质与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资质不符的，按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每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更换监理人员，更换后的监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视实际情况将监理人违约情形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履约担保。

5、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本项目中，《关于修改〈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岗位配置最低标准〉和相关规定的通知》（东建市[2010]16号）所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6、监理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该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死亡的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委托人审核，同时应报派临时总监理工程师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死亡的情形外，其它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每次给予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向委托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请假条格式必须以委托人提供的《项目

经理、总监请假表》为准），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监理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每天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7、监理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作请假处理，此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委托人审核，原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上述原因外，其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予每人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视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每人每次违约处予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向委托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监理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8、若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由于自身监管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混乱且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目标。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相应资质等级的新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资料，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负责本工程的相关工作。

9、施工现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采购通知书》后 30 天内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报送上述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未经委托人批准上述人员的手机号码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更换）；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在监理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可不提供社保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备案。监理过程中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宣传栏，将总监理工程师和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所有监理管理机构人员的 5 寸彩照相片予以公示，经委托人检查未落实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将处以人民币 8,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0、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采购通知书》后至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审核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交有关公司及监理人员资料的真实性，监理人须提供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的证件原件及相对应的工程管理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给委托人核对，如发现有虚假，委托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按东莞市有关规定产生中标人。

11、监理过程中，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任何监理项目中任职，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如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0 元；如造成委托人损失、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监理人负责补足。且委托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将监理人违约情形上报行政主管

部门。

12、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统一上装、统一标识、佩戴工作证、白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服装要有别于施工单位，以便于识别。实施夜间施工监理时，监理人员还必须配穿反光衣。不按要求统一上装、不戴安全帽的每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违约金。

13、监理过程中监理人根据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购买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是否向委托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进行检验；在采购供应前，监理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须向委托人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备案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监理人、委托人可随时对施工单位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监理人员必须做好材料报验的登记台账，并由委托人、监理人、施工单位三方负责人签名，台账格式由委托人提供。如监理人不能做到以上要求导致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材料资料证明不全，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次人民币 40,000 元违约金。

14、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计划，协助委托人审定施工单位报送的材料样板、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检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严把工程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关和出场关；对需要现场取样进行质量检验试（实）验的材料，严格执行见证取样的规定并对施工单位的现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理。对上述规定中任何一项监理人在检查过程中未落实、签名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次人民币 40,000 元违约金。

15、施工过程中如果施工单位出现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节点工期不能及时落实，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建造师不到位等情况，监理人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委托人将根据延误工期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6,000 元/天的违约金。

16、监理对工程中的各个分部没有按实际进度及时组织验收、又没有采取强有力措施的、导致已完成的工程分部验收严重滞后的，委托人将根据延误每一分部验收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的违约金。

17、单位工程完工、在施工单位完成自检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即竣工初验），该预验收必须在单位工程完工后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监理人预验收合格后，如果经委托人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每整改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的违约金。

18、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本附加协议第 3、4、5、6、7 条。

19、检测仪器及设备必须在进场后半个月内存报委托人审核备案，不得缺失挪用。检测仪器及设备中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砼回弹仪等重要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每件每日处以人民币 1,500 元的违约金。

20、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日处以人民币 1,500 元的违约金。

21、监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试验检测项目，若未按要求完成试验检测，扣除相应的试验检测费并每项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在现场完成的检测试验而未在现场完成检测试验的，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监理人必须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如果监理人未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每次处以 4,000 元违约金。

22、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的违约金。

23、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处以人民币 8,000 元的违约金；未会审或会审不细致未发现设计施工图图纸缺项漏项的，给委托人造成工作失误或增加经费的，将对监理人处以每次 30,000 元违约金。

24、监理人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若监理人不按施工现场的规定进行抽烟监控的，发现烟头处以人民币 200 元/个的违约金。

25、未尽监理职责，对勘察人提供虚假勘察资料而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26、未尽监理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深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核查、对设计人编制的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导致委托人增加工程变更或增加委托人工作量的，将每次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的违约金；对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漏量、虚增、虚报等造成超概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将每次处以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

2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监管不到位，出现工程安全或质量事故的，视事故情节的严重性，情节较轻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每次每处处以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视实际情况将监理人违约情形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履约担保。

28、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监理人应保留完整的隐蔽工程资料（含影像图片）供委托人查验。比如：为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管道开挖和回填，应提供回填图片及经委托人、监理人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名的过程资料等。对未能提供完整的隐蔽工程资料的，每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的违约金。

29、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30、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变更数量、价格、定额进行认真审核并签字盖章，凡审核不认真

导致报审的变更产生较大差错的，每份变更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

（1）产生  $20\% \leq \text{差错率} < 50\%$  的，100 万元以下监理费的处以 1000 元违约金、100-300 万元监理费的处以 1500 元违约金、300 万元以上监理费的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2）差错率  $\geq 50\%$  的或审核后差错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变更，100 万元以下监理费的处以 2000 元违约金、100-300 万元监理费的处以 4000 元违约金、300 万元以上监理费的处以 6000 元违约金（如  $20\% \leq \text{差错率} < 50\%$  的，差错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变更，按本条违约标准执行）。

工程变更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允许先行施工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本次变更工程造价的双倍违约金。

31、工程变更必须有“四方”签名确认，同时在监理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签字的，不接收资料并且不予结算，若监理日记未载明，处以本次变更工程造价的双倍违约金。

32、工程进度以月为单位，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计划进度进行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8,000 元的违约金。

33、未按时在规定时间内按施工合同要求审核、提交资料的，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的违约金。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并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34、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应及时做好日常资料的记录、整理及归档，否则，每发现一次处以 8,000 元的违约金。

3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能及时催促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以及在提交结算资料后，经委托人审查发现有减少工程未申报变更的应按监理费总额的 15% 处以违约金。

36、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每发现一次处以人民币 8,000 元的违约金。

37、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38、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39、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本附加协议条款第 39、40 条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

40、如监理人有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对其处以违约金时，监理人未及时上缴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暂

停支付监理费用进度款。

41、本监理工程严禁转包，如监理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80,000 元的违约金。

42、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委托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工作，委托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

43、根据《关于正式启用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新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东建质安〔2015〕46 号））的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主要方式分为日常每个施工日的考勤及在关键的工程质量监控点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的考勤。监理人应积极配合此制度的落实，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保证考勤。考勤的奖罚机制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

44、根据《关于正式启用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新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东建质安〔2015〕46 号），监理人员月度出勤天数未达到东建质安〔2015〕46 号文中核定的出勤率标准时，则按缺勤天数扣减监理费，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每天 1,500 元扣减，监理工程师按照每人每天 800 元扣减，其它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400 元扣减，并在当期监理费支付中扣减。

45、监理人应认真整理提交给委托人的相关资料，经委托人检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46、监理人应按要求参加工程管理相关会议，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席的处以 800 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等无故缺席的处以每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

47、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可在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9、本工程电力设备进场（到达施工现场）及设备安装的监理属于本次监理范围，监理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本工程进行监理，未按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80,00 元/次的违约金。

## 项目经理、总监请假表

工程项目	
请假人	
请假原因	
项目组长意见	
拆迁办科长意见	
局领导意见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无\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无\_\_\_\_\_。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签订合同后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监理进场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监理进场后	
6. 其他文件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 附件一：银行履约保函

##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_\_\_\_（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工程名称）\_\_\_\_委托监理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委托监理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委托监理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与地址）\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银行履约保函公证书格式

### 公 证 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 附件三：履约担保书格式

##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已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项目名称）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监理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监理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_\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 7 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为从上述合同签订到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_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 支付银行保函

致：\_\_\_\_\_（监理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_\_\_\_\_（监理人全称）（下称“监理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监理合同，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监理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监理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监理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监理人要求的第 7 天内予以支付，无需监理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监理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监理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期保留金以外全部合同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支付担保书格式

## 支付担保书

致：\_\_\_\_\_（监理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_（发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监理人为\_\_\_\_\_（工程监理合同名称）的履行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监理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监理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期保留金以外的全部合同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廉 政 合 同

###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_\_\_\_\_项目的委托人与监理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

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688922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23850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监理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附件七：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由\_\_\_\_\_与贵单位签订的\_\_\_\_\_工程，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合同，我司已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了相关服务工作，现根据合同条款第\_\_\_\_\_条第\_\_\_\_\_款现  
 向贵单位提交\_\_\_\_\_份/套合格的成果文件。

(具体提交成果文件数量：\_\_\_\_\_ )

提交人：                    联系电话：                    提交时间：

接收人：                    接收科室：                    接收时间：

成果文件使用及存档情况	1	档案室	_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	_____单位	_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3	_____单位	_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4	_____科	_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5						
	6						
档案室负责人：  日 期：							

注：成果文件限于四个部门存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文件作为承包单位结算附件之一。

**附件八：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规定，至少应包括：

序号	名称	备注
<b>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 46 号，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	国家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 1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13 号，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21 号，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 86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国家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 60 号，1995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 24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 73 号，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 39 号，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	国家法律法规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2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5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9 号，2011 年 9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2 年 2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7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2007 年 6 月 8 日发布）	国家法律法规
18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2001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 年修正，主席令第 26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 86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2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部委法规
2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	部委法规
2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	部委法规

序号	名称	备注
2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	部委法规
26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 23 号令）	部委法规
2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	部委法规
28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8 号）	部委法规
2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委法规
3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 号）	部委法规
31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	部委法规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 号）	部委法规
33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	部委法规
34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建市施函[2014]163 号）	部委法规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部委法规
3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部委法规
37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及《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建市[2015]35 号）	部委法规
38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3]107 号）	部委法规
39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建质[2003]113 号）	部委法规
40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7]255 号）	部委法规
4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 号）	部委法规
4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	部委法规
4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	部委法规
44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	部委法规
4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	部委法规
46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 号）	部委法规
47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 号）	部委法规
48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 号）	部委法规
4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	部委法规
5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 号）	部委法规
51	《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 号）	部委法规
5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 2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部委法规

序号	名称	备注
53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5 号，1999 年 2 月 1 日施行）	部委法规
54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	部委法规
55	《国家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建监 [1996] 161 号）	部委法规
56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部委法规
5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部委法规
5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部委法规
59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国能综安全 [2015] 163 号	部委法规
60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206 号）	部委法规
6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火力发电、输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45 号）	部委法规
62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体系调整方案的通知》（国能电力（2012）306 号）	部委法规
63	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管理程序（试行）》的通知（中电联质监（2012）437 号）	部委法规
6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 80 号令修订，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	部委法规
65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 74 号令，2015 年 1 月 30 日实施）	部委法规
66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 [2014] 161 号）	部委法规
67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5 号）——《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部委法规
6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 28 号令）	部委法规
6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部委法规
<b>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技术监督标准</b>		
70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电力线路部分（GB 26860-2011、GB 26859-2011）	国家/行业标准
71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变电站（DL 5009.2-2013；DL 5009.3-2013）	国家/行业标准
72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GB 50053-2013	国家/行业标准
73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220-2005	国家/行业标准
74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国家/行业标准
75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3-2014	国家/行业标准
76	《110kV~500kV 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质量及评定规程》DL/T 5168-2016	国家/行业标准
77	《110kV 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DL/T 782-2001	国家/行业标准
7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国家/行业标准
79	《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9-2011	国家/行业标准
80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2010	国家/行业标准
81	电网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 DL/T1363-2014	国家/行业标准
82	《变电站建筑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 5457-2012	国家/行业标准
83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 5056-2007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84	《超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张力架线施工工艺导则》SD JJS 2-1987	国家/行业标准
85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国家/行业标准
8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国家/行业标准
87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2-2005	国家/行业标准
8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国家/行业标准
8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国家/行业标准
90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国家/行业标准
9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2	《电工圆铝线》GB/T 3955-2009	国家/行业标准
93	《电工圆铜线》GB/T3953-2009	国家/行业标准
94	《电缆的导体》GB/T 3956-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5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GB/T 2951.11-2008、GB/T 2951.12-2008、GB/T 2951.13-2008、GB/T 2951.14-2008、GB/T 2951.21-2008、GB/T 2951.31-2008、GB/T 2951.32-2008、GB/T 2951.41-2008、GB/T 2951.42-2008、GB/T 2951.51-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6	《电缆外护层》（GB /T 2952.1-2008、GB /T 2952.2-2008、GB /T 2952.3-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7	《电缆载流量计算》（JB/T 10181.11-2014、JB/T 10181.12-2014、JB/T 10181.21-2014、JB/T 10181.22-2014、JB/T 10181.31-2014、JB/T 10181.32-2014）	国家/行业标准
98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044-2014	国家/行业标准
99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DJ 57-1979	国家/行业标准
100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01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02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DL 755-2001	国家/行业标准
103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429-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04	《电力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44-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7-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8-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0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0—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2-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5-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6-2014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1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1049-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20	《1000kV 系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T 50832-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2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DL/T 5161.1-2018~DL/T 5161.15-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22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3-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23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24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GB/T 3048.1-2007、GB/T 3048.2-2007、GB/T 3048.3-2007、GB/T 3048.4-2007、GB/T 3048.5-2007、GB/T 3048.7-2007、GB/T 3048.8-2007、GB/T 3048.9-2007、GB/T 3048.10-2007、GB/T 3048.11-2007、GB/T 3048.12-2007）	国家/行业标准
125	《电线电缆交货盘》JB/T 8137.1-4-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26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GB/T6995.1-5-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27	《额定电压 110kV (Um=126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T 11017.1-2014、GB/T 11017.2-2014、GB/T 11017.3-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28	《额定电压 220kV (Um=252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Z 18890.1-2015、GB/Z 18890.2-2015、GB/Z 18890.3-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29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 12706-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30	《额定电压 6kV (Um=7.2kV) 到 35kV (Um=40.5kV) 电力电缆附件试验方法》GB/T 18889-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31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 5117-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32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3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国家/行业标准
134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3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36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 401-2017	国家/行业标准
137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GB/T 772-2005	国家/行业标准
138	《工程测量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026-2007	国家/行业标准
13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40	《灌注桩基础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YSJ 212-1992	国家/行业标准
14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4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43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44	《火力发电厂、变电站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DL/T 5136-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45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 14285-2006	国家/行业标准
146	《架空电力线路内爆压接施工工艺规程》SDJ 277-1990	国家/行业标准
147	《架空送电线路钢管杆设计技术规定》(DL/T5130 — 2001)	国家/行业标准
14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49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5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5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版）	国家/行业标准
15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2017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15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5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5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5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27-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5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5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5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60	《建筑钢结构防火设计规程（附条文说明）》DG/TJ 08-20008-2000	国家/行业标准
16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6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6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9-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6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国家/行业标准
16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011-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66	《建筑气象参数标准》JGJ 35-1987	国家/行业标准
16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6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JGJ94-2008、GB50007-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6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70	《交流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及其附件订货技术规范》DL 509-1993	国家/行业标准
171	《紧固件机械性能》（GB/T 3098.1-2010、GB/T 3098.2-2015、GB/T 3098.3-2016、GB/T 3098.5-2016、GB/T 3098.6-2014、GB/T 3098.7-2000、GB/T 3098.8-2010、GB/T 3098.9-2010、GB/T 3098.10-1993、GB/T 3098.11-2002、GB/T 3098.12-1996、GB/T 3098.13-1996、GB/T 3098.14-2000、GB/T 3098.15-2014、GB/T 3098.16-2014、GB/T 3098.17-2000、GB/T 3098.18-2004、GB/T 3098.19-2004、GB/T 3098.20-2004、GB/T 3098.21-2014、GB/T 3098.22-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7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另册])》JGJ 16-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73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74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7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7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国家/行业标准
177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7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79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80	《热强钢焊条》GB/T 5118-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81	《输变电工程架空导线及地线液压压接工艺规程》DL/T 5285-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82	《输电线路施工机具设计、试验基本要求》DL/T 875-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83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GB/T 2694-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84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97-1987	国家/行业标准
185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国家/行业标准
18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8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88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89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19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国家/行业标准
191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 699-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92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5101 部分：传输规约 基本远动任务配套标准》DL/T 634.5101-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93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5-104 部分：传输规约 采用标准传输协议集的 IEC60870-5-101 网络访问》DL/T 634.5104-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9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95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T 50214-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96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火电、送变电部分）》（电建质监[2005]57号）	国家/行业标准
197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第 1 部分：土建工程》DL/T 5210.1-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9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9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国家/行业标准
200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GB 1499.1-2017	国家/行业标准
20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02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XG2-2015	国家/行业标准
203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 126-2015	国家/行业标准
20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 5144-2015	国家/行业标准
205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DL/T 474.1~4-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06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JB/T 8999-2014	国家/行业标准
207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国家/行业标准
208	《电力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输电线路工程》DL/T 5205-2016	国家/行业标准
209	《电力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变电工程》DL/T 5341-2016	国家/行业标准
210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66-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11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年版）》（国能电力[2013]289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2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国能电力[2017]6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3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电力（2013）289 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4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及费用标准（2016 年版）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6 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5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国家/行业标准
216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文）	国家/行业标准
217	《220kV-500kV 挤包固体绝缘电缆及附件试验方法要求》IEC 62067	国家/行业标准
218	《30kV-150kV 挤包固体绝缘电缆及附件试验方法要求》IEC 60840	国家/行业标准
219	《电缆额定电流的计算》IEC 60287-1-1-2006	国家/行业标准
220	《电缆连续（100%负荷率）允许载流量计算》IEC287	国家/行业标准
221	《电缆周期性和应急额定电流计算》IEC853-2	国家/行业标准
222	《220kV 电力电缆》CSBTS/TC213-01	国家/行业标准
223	《220kV 电力电缆附件》CSBTS/TC213-02	国家/行业标准
22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11 版，中电联标准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2012)16 号)	
225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28 号令）	国家/行业标准
226	《输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2014 版）	国家/行业标准
227	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国家/行业标准
228	国家设计规范	国家/行业标准
229	《关于明确各级污区悬式绝缘子爬电比距配置的通知》	国家/行业标准
230	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变电站、线路、配网部分）	国家/行业标准
231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环境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行业标准
<b>南方电网管理要求、企业标准</b>		
232	南方电网公司技术标准评价要素及评价方法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3	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4	数字化变电站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5	南方电网 35kV~500kV 变电站装备技术导则（变电一次分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6	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装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7	南方电网公司 20kV 及以下电网装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8	南方电网电力二次装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9	500kV 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0	220kV 及以上电网规划技术原则（系统一次部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1	变电站和换流站噪声控制设计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2	南方电网提高综合防灾保障能力规划设计原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3	电厂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4	±800kV 直流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5	输电线路防风设计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6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1 部分：设计规定（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7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 2 部分：导线设计、施工工艺及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8	±800kV 直流换流站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9	±800kV 直流接地极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0	±800kV 直流阀厅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1	±800kV 换流站交直流场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2	20kV 输配电设计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3	35~110kV 配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4	10(20)千伏及以下配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5	配电自动化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6	配电线路防风设计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7	主动配电网规划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8	南方电网继电保护通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kV 及以上电网二次系统规划技术原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0	110kV 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1	南方电网 500kV 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2	南方电网 220kV 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3	办公用房装修投资控制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4	技术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投资控制指标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5	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序号	名称	备注
266	小型基建规划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7	小型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8	技术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9	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总体技术原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0	抽水蓄能电站充电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1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抗冰加固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2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4 部分：施工与验收（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3	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WHS）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4	抽水蓄能电站主机设备安装质量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5	设备身份证编码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6	高压直流换流站设备技术文档体系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7	直流融冰装置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8	220kV 瓷柱式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9	500kV 瓷柱式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80	500kV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81	220kV 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2	500kV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3	500kV 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4	500kV 并联电抗器（含中性点电抗）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5	静止同步补偿器（STATCOM）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6	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7	直流偏磁抑制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8	柔性直流输电系统换流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9	±800kV 直流输电用换流变压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0	±800kV 直流输电用干式平波电抗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1	±800kV 直流输电用晶闸管换流阀（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2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侧穿墙套管（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3	±800kV 直流输电用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4	±800kV 直流输电用旁路开关（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5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转换开关设备（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6	±800kV 直流输电用线路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7	±800kV 直流输电用支柱绝缘子（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8	±800kV 直流输电用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9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滤波电容器及中性母线电容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0	±800kV 直流输电用交流 PLC 阻波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1	±800kV 直流输电用交流 PLC 耦合电容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2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 PLC 阻波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3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 PLC 耦合电容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4	±800kV 直流输电用换流阀冷却系统（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5	高压直流系统直流滤波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6	高压直流系统交流滤波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7	20kV 配电设备技术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8	10kV 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309	10kV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0	10kV 户外柱上开关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1	10kV 户外跌落式熔断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2	10kV 干式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3	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成套设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4	10kV 柱上真空负荷开关成套设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5	12kV 固体绝缘环网柜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6	10kV 天然酯绝缘油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7	变电站站用交流电源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8	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9	架空线路钢管塔、角钢塔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0	交流输电线路用复合外套金属氧化物避雷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1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2 部分：元件技术（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2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 1 部分：导线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3	南方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4	电力系统稳定器（PSS）技术条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5	南方电网 500kV 母线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6	南方电网 500kV 变压器保护及并联电抗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7	南方电网 220kV 变压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8	南方电网 220kV 母线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9	南方电网 10kV~110kV 元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0	南方电网大型发电机及发变组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1	南方电网 10kV~110kV 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2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3	220kV 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4	串联电容补偿装置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5	直流输电系统直流保护及故障录波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6	直流输电系统交流滤波器保护及直流滤波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7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8	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9	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0	配电线路故障指示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1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2	直流融冰装置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3	500kV 线路和辅助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4	220kV 两相式供电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5	10kV~110kV T 接线路差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6	故障录波器及行波测距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7	柔性直流输电系统控制保护系统（含多端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8	STATCOM 装置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9	500kV 站用变压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0	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及相关二次设备信息描述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1	抽水蓄能发电电动机变压器组继电保护配置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352	高压直流极(阀组)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3	±100kV 及以下直流控制保护及保护设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4	保护屏柜及端子箱接线端子排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5	二次控制电缆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6	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及相关设备二次回路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7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子站以太网 103 通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8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子站 DL/T860 工程实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9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分站通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0	南方电网备自投装置配置与技术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1	南方电网执行站稳控执行站装置标准化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2	南方电网电力光缆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3	南方电网语音交换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4	南方电网通信电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5	南方电网光通信网络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6	电力无线专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7	南方电网通信电源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8	南方电网视频会议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9	水电站发电设备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0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电流测量装置（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1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电压测量装置（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2	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3	六氟化硫气体变压器监造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4	电力设备交接验收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5	南方电网电能质量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6	电能质量监测系统主站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7	电能质量监测终端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8	中国南方电网调度信息披露系统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9	南方电网电厂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源数据交换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0	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评价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1	南方电网机网协调二次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2	南方电网安全稳定计算分析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3	南方电网电厂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算法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4	南方电网运行方式编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5	南方电网有功功率运行备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6	南方电网运行安全风险量化评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7	南方电网水电厂水库调度资料整编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8	南方电网水电优化调度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9	南方电网水文气象情报预报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0	南方电网水调自动化系统信息交换编码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1	南方电网气象信息应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2	南方电网水电调度运行指标统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3	地区电网继电保护整定方案及整定计算书编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4	南方电网高压直流输电系统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5	南方电网 220kV~500kV 系统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396	南方电网 10kV~110kV 系统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7	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校核及预警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8	继电保护整定计算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9	大型发电机变压器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0	串联电容补偿装置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1	南方电网安全自动装置定值整定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2	地/县级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3	南方电网 EMS 电网模型交换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4	DL634. 5. 104-2002 远动协议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5	DL634. 5. 101-2002 远动协议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6	南方电网并网燃煤机组脱硫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7	南方电网调度大屏幕显示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8	数字及时间同步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9	220kV~500kV 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0	110kV 及以下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1	换流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2	南方电网自动电压控制（AVC）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3	南方电网自动发电控制（AGC）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4	南方电网相量测量装置（PMU）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5	北斗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6	调度自动化系统主站交流不间断电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7	并网火电厂脱硝监测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并网火电厂煤耗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9	南方电网 EMS 电网拓扑和运行数据交换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0	调度自动化系统及网络综合监管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1	南方电网变电站交流不间断电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2	南方电网配网自动化 DLT634. 5101-2002 规约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3	南方电网配网自动化 DLT634. 5104-2009 规约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4	南方电网自动化功能用房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5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调度监控技术要求(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6	中国南方电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7	南方电网公网通信技术应用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8	南方电网载波通信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9	南方电网配电网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0	南方电网应急通信网络及装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1	模块化多电平换流器阀控装置与实时仿真器通信协议（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2	南方电网配电网中压电力载波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3	南方电网无源光网络（EPON）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4	南方电网通信网络生产应用接口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5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调度数据网络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6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综合数据网络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7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8	南方电网通信运行管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9	南方电网配电数据网设备网管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440	南方电网通信网管及业务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1	南方电网无线蜂窝通信接入设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2	南方电网无线通信综合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体系及定义基本描述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体系及定义 第 2 篇：术语和定义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架构 第 1 篇：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架构 第 2 篇：主站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架构 第 3 篇：厂站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1 篇：数据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2 篇：厂站数据架构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3 篇：主站数据架构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4 篇：IEC61850 实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5 篇：电网公共信息模型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6 篇：全景建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7 篇：对象命名及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8 篇：基于 SVG 的公共图形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9 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 1 分册：厂站主站间数据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9 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 2 分册：横向主站间数据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9 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 3 分册：纵向主站间数据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10 篇：通用画面调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11 篇：公共图形绘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平台 第 1 篇：主站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平台 第 2 篇：厂站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平台 第 3 篇：运行服务总线（OSB）技术规范 第 1 分册：服务注册及管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平台 第 3 篇：运行服务总线（OSB）技术规范 第 2 分册：OSB 功能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平台 第 4 篇：安全防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护技术规范	
46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平台 第 5 篇：容灾备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1 篇：智能数据中心 第 1 分册：数据采集与交互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1 篇：智能数据中心 第 2 分册：全景数据建模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1 篇：智能数据中心 第 3 分册：数据集成与服务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2 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 1 分册：稳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2 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 2 分册：动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2 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 3 分册：暂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2 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 4 分册：环境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2 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 5 分册：节能环保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2 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 6 分册：在线计算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2 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 7 分册：事件记录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2 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 8 分册：在线预警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3 篇：智能控制中心 第 1 分册：手动操作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3 篇：智能控制中心 第 2 分册：自动控制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1 分册：并网审核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2 分册：定值整定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3 分册：运行方式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4 分册：离线计算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5 分册：安全风险分析与预控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6 分册：经济运行分析与优化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7 分册：节能环保分析与优化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8 分册：电能质量分析与优化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9 分册：统计评价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48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10 分册：用电管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11 分册：信息发布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5 篇：电力系统运行驾驶舱 第 1 分册：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5 篇：电力系统运行驾驶舱 第 2 分册：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六篇：镜像系统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1 篇：智能数据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2 篇：智能监视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3 篇：智能控制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5 篇：厂站运行驾驶舱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6 篇：智能远动机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1 分册：通用技术条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2 分册：一体化测控装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3 分册：一体化运行记录分析装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4 分册：一体化在线监测装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5 分册：合并单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6 分册：智能终端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7 分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8 分册：调速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9 分册：励磁控制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8 篇：智能配电终端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配置 第 1 篇：主站系统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配置 第 2 篇：主站辅助设施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配置 第 3 篇：主站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次接线标准	
51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配置 第 4 篇：厂站系统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配置 第 5 篇：厂站辅助设施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5	南方电网 OS2 主站运行管控功能模块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平台 第 6 篇：调控一体化主站技术条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7	电力交易安全校核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8	南方电网调度生产供电电源配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9	调度生产场所建筑物防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0	调度生产空调配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1	接地装置运行维护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2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数据接口与协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3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4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主站应用功能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5	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调度检修申请单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6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发电、变电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7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输电线路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8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配电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9	电气操作导则（主网、配网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0	电网一次设备退役报废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1	输变电设备状态评价大数据交换与发布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2	电力设备检修试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3	南方电网融冰技术规程编写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4	架空送电线路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5	架空输电线路防雷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6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5 部分：运行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7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 3 部分：导线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8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 部分：总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9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2 部分：机巡安全工作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0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3 部分：多旋翼无人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1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4 部分：固定翼无人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2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5 部分：无人直升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3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6 部分：直升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4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7 部分：无人机巡检低空空域申请业务指南（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5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8 部分：三维激光扫描点云数据分类及着色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6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9 部分：直升机巡检数据采集及分析业务指南（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7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0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巡检设备性能检测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8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1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巡检设备维保（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9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2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存储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550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3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接口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1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4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处理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2	高压直流换流站运行规程编制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3	±800kV 特高压直流运行接线方式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4	高压直流换流阀冷却系统运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5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运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6	变电站防止电气误操作闭锁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7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运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8	中低压配电运行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9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局部放电特高频检测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0	高压直流输电晶闸管换流阀现场试验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1	架空输电线路压接金具无损检测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2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3 部分：试验技术（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3	南方电网继电保护检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4	南方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5	±100kV 及以下直流控制保护及保护设备试验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6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检验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7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控制保护系统检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8	高压直流保护检验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9	行波测距装置检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0	(特)高压直流输电控制保护功能试验和动态性能试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1	南方电网电力系统稳定器整定试验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2	同步发电机励磁系统参数实测与建模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3	同步发电机原动机及调节系统参数测试与建模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5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制作标准（2012 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安全体感实训室功能和建设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7	变电站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8	发电厂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9	配电网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0	南方电网公司架空线路及电缆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1	南方电网公司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2	线损理论计算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3	线损理论计算软件技术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4	电能计量检定实验室建设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5	测量用互感器标准装置订货及验收技术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586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7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8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9	0.2S 级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0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外形结构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1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外形结构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592	计量自动化系统主站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3	计量自动化系统数据上传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4	单相费控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5	三相费控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6	费控电能表信息交换安全认证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7	关于 DLT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的扩展协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8	负荷管理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9	费控交互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0	计量用组合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1	计量用低压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2	10kV/20kV 计量用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3	10kV/20kV 计量用电压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集中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自动化终端上行通信规约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7	中国南网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采集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自动化终端外形结构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配变监测计量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非金属表箱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柜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金属表箱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3	信息机房建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4	办公局域网建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5	企业云建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6	基本数据集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7	数据模型规范 总册 编制原则和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8	信息分类和编码体系框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9	公共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0	资产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1	综合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2	财务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3	营销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4	南方电网通信网资源编码命名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5	数据中心数据交换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6	数据中心 ETL 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7	企业架构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8	企业架构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9	数据传输安全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0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 1 部分 概述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1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 2 部分 基础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2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 3 部分 配网扩展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3	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4	内外网数据安全交互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5	人力资源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636	IT 集中运行监控系统接入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7	营配信息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8	GIS 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图元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9	SOA 框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0	信息集成平台建设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1	SOA 信息集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2	SOA 服务运营管理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3	GIS 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基础地理空间数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4	数据管理平台接入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5	GIS 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空间信息服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6	GIS 空间信息服务平台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7	4A 平台技术规范 总册 总体架构和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8	4A 平台技术规范 第一分册 应用系统集成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9	4A 平台技术规范 第二分册 系统资源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0	4A 平台技术规范 第三分册 安全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1	企业信息门户单点登录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2	企业信息门户界面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3	企业信息门户统一展现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4	企业信息门户应用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5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 1 分册 数字证书统一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6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 2 分册 证书信息目录服务统一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7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 4 分册 应用安全开发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8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 5 分册 应用安全开发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9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 6 分册 应用安全密码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0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 8 分册 证书存储介质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1	IT 主流设备安全基线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2	信息系统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 第一卷 网站开发和运行维护安全指南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3	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4	管理信息系统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5	重要应用与数据灾难备份系统建设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6	管理信息系统企密检查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7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技术框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8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功能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9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接口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0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数据管理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1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运维管理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2	并网风电场有功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3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4	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5	南方电网光伏电站无功补偿及电压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6	南方电网风电场无功补偿及电压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7	风力发电并网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8	光伏发电并网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9	并网风电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680	光伏发电调度运行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1	风电调度运行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2	并网风电功率预测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3	并网光伏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4	南方电网并网光伏发电功率预测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5	风电场并网验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6	光伏电站并网验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7	风电场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8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通用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9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设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0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监控单元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协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1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2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验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3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4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5	配电变压器能效标准及技术经济评价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6	微电网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培训基地功能和建设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8	变电站照明应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9	关于印发工程领域违法转分包专项治理措施的通知（南方电网基建[2019]18号）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用符合最近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 第五部分 报价书

详见投标文件。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 1.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十。

### 2.技术要求

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理项目部工作手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管理制度、建设单位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其他有关制度和规定。

2、图纸及技术文件的要求。

### 3.图纸

有关设计文件、图纸及资料。

### 4.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项目法人根据委托的监理范围和内容，随招标文件向投标人提供与监理范围和内容有关的以下文件、资料：

- (1)工程项目建议书；
- (2)工程项目批复文件；
-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可研及初设审批文件）；
- (4)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目标；
- (5)南网质量验评标准；
- (6)有关设计文件及资料。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1. 投标函及报价书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报价书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报酬清单
- （三）成本分析报告
- （四）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等），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即投标下浮率\_\_\_\_\_%）的投标报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监理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同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开标一览表中的承诺的监理服务期进度控制目标完成本项工程的监理任务。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保证达到要求的质量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事故。

5. 我方同意自行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履约期间严格执行南网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承包商评价和投标中，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停止投标资格等相关的处罚。

9. 我方承认在报价书、监理大纲、资信文件及附件中的所有承诺。

10. 如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情况，应以投标函为准，不再进行澄清。

11. 我方中标的标段优先顺序（按优先级从前至后，需涵盖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标段（不包含未投标的标段），各标段中的优先顺序需保持一致）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监理报酬清单

#### 报价书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投标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的90%(元)	备注
1						
2						
N-1	.....					
投标报价总金额(大写)						
编制说明：						

#### 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指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全部正常工作内容的报酬，一旦中标，则按此费用签订合同。

2、 $\text{投标下浮率} = \frac{1 - \text{投标报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当投标下浮率与“ $\frac{1 - \text{投标报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总金额为基准，调整投标下浮率。（采用总价金额报价形式时）

当投标下浮率与“ $\frac{1 - \text{投标报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基准，调整投标报价，按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形式时）

## **（四）成本分析报告**

## **（五）其他资料**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2.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对应页码	备注
1	质量事故指标考核	1		
2	安全事故指标考核	1		
3	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的业绩和实施经验	3		
4	人员配备	2		
5	企业管理体系	1		具体评价分数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为准。
6	承包商评价	8		具体奖惩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为准。
7	承包商奖惩	4		

注：投标单位须如实，并按要求填写以上表格，如无对应该项资料，请在备注中注明。

## 目录

### 二、商务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六、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 七、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 八、企业诚信承诺书
- 九、资格审查、商务评审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备注：

- 1、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 2、近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类似监理项目指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监理项目。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被授权人 有多个的可另附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如采用保函、保险，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保函递交地点处。（形式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格式自定）。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特别说明：**需提供盖章版承诺函，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行贿犯罪等行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电子商务平台公布）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我单位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我单位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贵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我单位行为。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六、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学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各项要求，并承诺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清单内容。

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上述文件规定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七、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近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情况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

如发生过，简述如下：

\_\_\_\_\_  
\_\_\_\_\_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处罚。

注：近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八、企业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同时在此郑重承诺：

1、按要求递交的有关证件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承装《修、试》许可证（如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涂改等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监管部门的规定。

3、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九、资格审查、商务评审资料

### 1、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上级公司：					
	下属公司：					
	互相持股、控股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公司：					
备注						

注：1、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应如实填写，如无关联企业应填写：无；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2) 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 (3) 境内投标人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类似监理项目：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监理项目。

#### 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只填报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监理项目。

## 5、近年获奖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及名称	颁发时间

注：1、只报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获奖情况，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影印件。

2、近年所指时间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8、主要人员简历表（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管理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类似项目：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监理项目。

3、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担任该业绩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文件（附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9、主要人员简历表（其他主要人员）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类似项目：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监理项目。

3、参加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同时应附：合同附件中项目主要监理团队成员统计表的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11、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及社会信誉情况

## 十、其他资料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3.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三、技术文件

- (一) 监理大纲
- (二) 其他资料

## （一）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

2.投标人在有关本监理任务的特殊经验（在相同及以上电压等级条件、同电压等级工程方面的经验）

### 3.对目标的理解

（1）名词定义；监理依据（合同、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等）

（2）调查报告（工程概况、工程项目自然环境调查、工程社会环境调查、特殊说明）

（3）服务范围评析（对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单独分析与评论、对服务范围的建议）

（4）目标、分析及预测（目标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进度控制体系与措施、安全风险控制体系与措施、造价控制体系与措施、合同与信息管理等（含竣工资料管理）、组织协调。）

4.工作方法的质量（清楚地概括和讨论对任务所建议的方法和程序；它们的适合性将被仔细地评估；不但要描述做什么，而且要描述怎么去做），

### 5.工作程序

（1）服务规划（施工程序、服务程序与规划、特殊施工监理规划、验收程序与规划、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划、创优规划（如有）、组织机构与其他人员配备、资源配备，实行全员持证上岗；）

（2）服务承诺（对自己应负的责任的认识和态度；服务要达到的主要目标和实现目标的主要措施；如何摆正自己在工程中的位置，受项目法人的委托，开展好监理工作；在建设监理的工作范围内，怎样配备人力的数量和质量，在工程的什么阶段配备什么人，怎样开展工作，达到什么服务目标；持续推进基建安风体系认证工作，严格执行“四步法”、“八步骤”、“7S”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服从《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的日常检查及处罚；规范 PPE 管理；深化 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完善基建项目缺陷管理制度、表单，所有项目均严格实行缺陷填报；监理单位自认为的其他方面的服务承诺。）

（3）建议（开工准备阶段工作建议；监理施工实施阶段工作建议；验收、启动、移交、评优阶段工作建议。）

### 6.关键人员（总监和项目团队）的资格和能力（资格、完成任务的能力、在领域中的经验）。

本项目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在两年内应参加过省级及以上电网公司、安监机构举办的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熟悉电力建设工程管理；

（2）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熟悉电力建设工程管理；

（3）从事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或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7. 监理管理工作创新思路

8. 迁改工程的针对性监理措施（迁改工程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工期进度相互适应性监理措施、迁改实施过程中各类赔偿处理工作的针对性监理措施、最终结算工作的针对性监理措施、停电计划工作的针对性监理措施、资产移交权属供电单位工作的针对性监理措施，合理并满足本工程专业要求）

## （二）其他资料